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25
E-Mail：neng@dgpa.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5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吳曉彤

主旨：有關貴府消防局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2月3日府人給字第1030294574號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釋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復查原人事局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原人事局79年3月28日函釋等規定覈實補助。再查原人事局85年5月3日85局給字第12305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

人事處 103/12/27 11:15



1030322889 無附件

3

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為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合先敘明。

- 三、基於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發給意旨係為照護因公受傷住院之公教員工，以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得否補助與當事人有無支薪尚無涉。又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本案公教員工在職期間因公傷病符合前開三項條件，並經服務機關補助在案者，其嗣後留職停薪期間如仍就同一傷病繼續住院醫療，其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補助。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人事長黃富源

二、案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十九局肆字第
一二七一〇號函，前經省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七九府人四字
第二八一四七號函轉知在案（刊省府公報七十九年夏字第十四
期）。

三、檢附第一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處長 吳 堯 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八十四局給字第一九八〇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內政部等主管機關
收受者：

一、貴處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八四省人四字第三二九六八號函有
關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教員工因公受傷赴醫療院所就醫自付
醫療費用部分，建議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一案。

二、查本局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一二七一〇號
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
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
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
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三、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
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四、復請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秋字第 四 期



公告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八四建六字第七五五七二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核定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件水權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84.6.12府工水113783	號字文發
司公限有份股業工學化光永灣台	人請申
84.5.16	期日請申
記登得取	因原記登
止日31月5年89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 限權准
水用業工	的標水用
水下地	源水用引
一路中大 號二山園 七北鄉	圍範水用
機吋馬管鐵一設 一抽力一管四管 台水三五井吋經	法方用使
地四小工段海鄉大 號〇段區特墟內園	點地水引
一	點地水退
0.012	月 一
0.012	月 二
0.012	月 三
0.012	月 四
0.012	月 五
0.012	月 六
0.012	月 七
0.012	月 八
0.012	月 九
0.012	月 十
0.012	月 十一
0.012	月 十二
尺公121深井	度井或高水 深水度頭
時小24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告銷辦行不公註予水二〇下桃狀水將理案水按限請期係本 。公註再另告併銷以權號二一地台權原除處權新應展申逾案	項事他其

市長 黃 大 洲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八十局肆字第一〇九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貴會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80)輔人字第〇〇〇一一號函為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有關醫師指定之費用，是否包括住院伙食、陪伴及病房等費，另申請有無期限規定一案，敬悉。

二、依本局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八日七十一局肆字第〇六六〇七號函釋，對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其公、勞保不予負擔之看護費用，准予從寬核給補助。又行政院臺(46)統字第〇七三號函釋，公教人員申請各項補助，規定至遲應於該項事實發生後兩個月內申請，其因公傷病醫藥補助之申請，亦應以病癒出院後兩個月內為限，逾限不予補助。本案貴會所請，依前述規定函釋，除伙食費外，其餘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且應以病癒出院後兩個月內申請補助為限，逾限不予補助。

三、復請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年春字第四十三期

公 告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十一市建一字第一二八四六號

主 旨：公告「喬川貿易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依法撤銷其公司登記。

依 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暨經濟部79 12 26經(79)商

二二五〇九一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撤銷公司名稱：喬川貿易有限公司。
- 二、公司所在地：臺北市長安西路二八九號一樓。
- 三、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 四、公司負責人：楊德勝。
- 五、撤銷公司執照號碼：有限公司北市建商字第九五一四三號。

局長 夏 漢 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八十七府建二字第八〇〇一三六〇五號

主 旨：核准林立莊君受聘於富泰營造有限公司執行土木科技師業

十一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七九建一字第一九七一七六號(7)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臺壹字第三〇一六八三號公告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產品普通平板玻璃、有色吸熱平板玻璃等二種註冊使用◎字標記及該局註冊使用◎字標記產品一覽表，請查照。

廳長 李 存 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七九臺壹字第三〇一六八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公告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產品普通平板玻璃、有色吸熱平板玻璃等二種，註冊使用◎字標記。

依據：◎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參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使用◎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吳 惠 然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使用◎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公司名稱及廠名	廠	址	產品名稱	◎字標記證明書號碼	日期	註冊理由
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		新竹市牛埔里中華路四段四七〇號	普通平板玻璃	臺◎字第一七七七號	79.3.30	自請註冊
			有色吸熱平板玻璃	臺◎字第二八六九號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七九府人四字第二八一四七號

受文者：交通處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收受者：各縣市政府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旨：關於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至本項補助所需經費，請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七九局肆字第一二七一〇號函辦理。並復貴處七十八年九月六日交人字第四四〇五五號函。
-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主席 邱 創 煥

人事處處長 李 光 雄 決 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十九局肆字第一二七一〇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十九局肆字第一二七一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五日七九府人四字第一四一八一三號函辦理。
- 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局長 卜 達 海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 醫療補助規定及相關問題探討



林志育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 科員

壹

前言

優渥的薪資待遇能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而完善的因公傷病殘給付制度能讓渠等人才進入公部門後，積極任事、奮勇從公而無後顧之憂。就我國公教員工因公傷病殘給付制度而言，較為人知的是「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對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給予保險給付及慰問金之相關規定，而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相關規定，因未有一統整性之補助規範，而係散見於各行政函釋中，爰難有全盤性瞭解。茲為使公教員工對其是項權益有所瞭解，並期對各機關人事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所助益，爰蒐整撰擬本文並對現行補助規定提出相關建議。

貳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沿革及重點整理

一、沿革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病醫療費用給付，

在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係依民國35年8月1日訂頒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療費辦法」、47年1月29日訂頒之「公務人員保險法」、50年5月25日訂頒之「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及相關行政函釋規定辦理。嗣「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療費辦法」廢止後，臺灣省政府函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同意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中公、勞保不給付部分得由各機關核發。案經人事局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險法，業經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上開結論並經人事局79年3月28日以局肆字第12710號通函各機關在案。究其補助之意旨，主要係考量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傷病較為嚴重，為減輕其負擔，爰同意其自付醫療費用部分，得由機關覈實補助。

嗣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於84年開辦後，因公、勞保之醫療給付部分



已併入該保險之中，爰為期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前開住院醫療補助相關規定，理應一併停止適用，惟人事局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於84年6月15日以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同意於全民健保開辦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自付之醫療費用部分，仍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人事局79年3月28日函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爰現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在全民健保之外，對於因公傷病公教員工給與醫療上之照護，並以相關行政函釋做為核給之依據。

二、現行規定重點整理

(一) 適用對象：主要為各機關及公立學校於國內服務之下列人員：

1. 公教人員。
2. 約聘僱人員
3. 技工、工友

又上開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申請補助之基本要件為：「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茲分點說明如下：

1. 因公傷病：

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依前開人事局79年3月28日函之規定之意旨，係比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之1有關「因公」之認定標準辦理。

2. 住院：指入住全民健保之特約醫院。

茲以全民健保開辦後，國內大多數

之醫院均已簽約成為該保險之特約醫院，且公教員工亦屬全民健保之適用對象，是以，為期國家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減輕機關經費負擔，爰規定入住全民健保之特約醫院者，始得申請住院醫療補助。

3. 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包括：

- (1) 醫藥費。
- (2) 義肢、義齒等裝（換）配費。
- (3) 住院期間依醫囑為醫療所必需之看護費。
- (4) 送醫治療所需之救護車及隨車救護人員之費用。
- (5) 病房費。但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 (6) 其他經醫師診斷為必需之治療項目費用。

另公教員工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仍繼續門診者，經醫師診斷為必需之治療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部分，仍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補助。

(三) 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下：

1. 各機關員工應於出院後2個月內檢附前開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檢附影本者，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簽名。
2. 因故未能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後核發，至遲應於出院後五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四) 補助經費來源：

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各機關核發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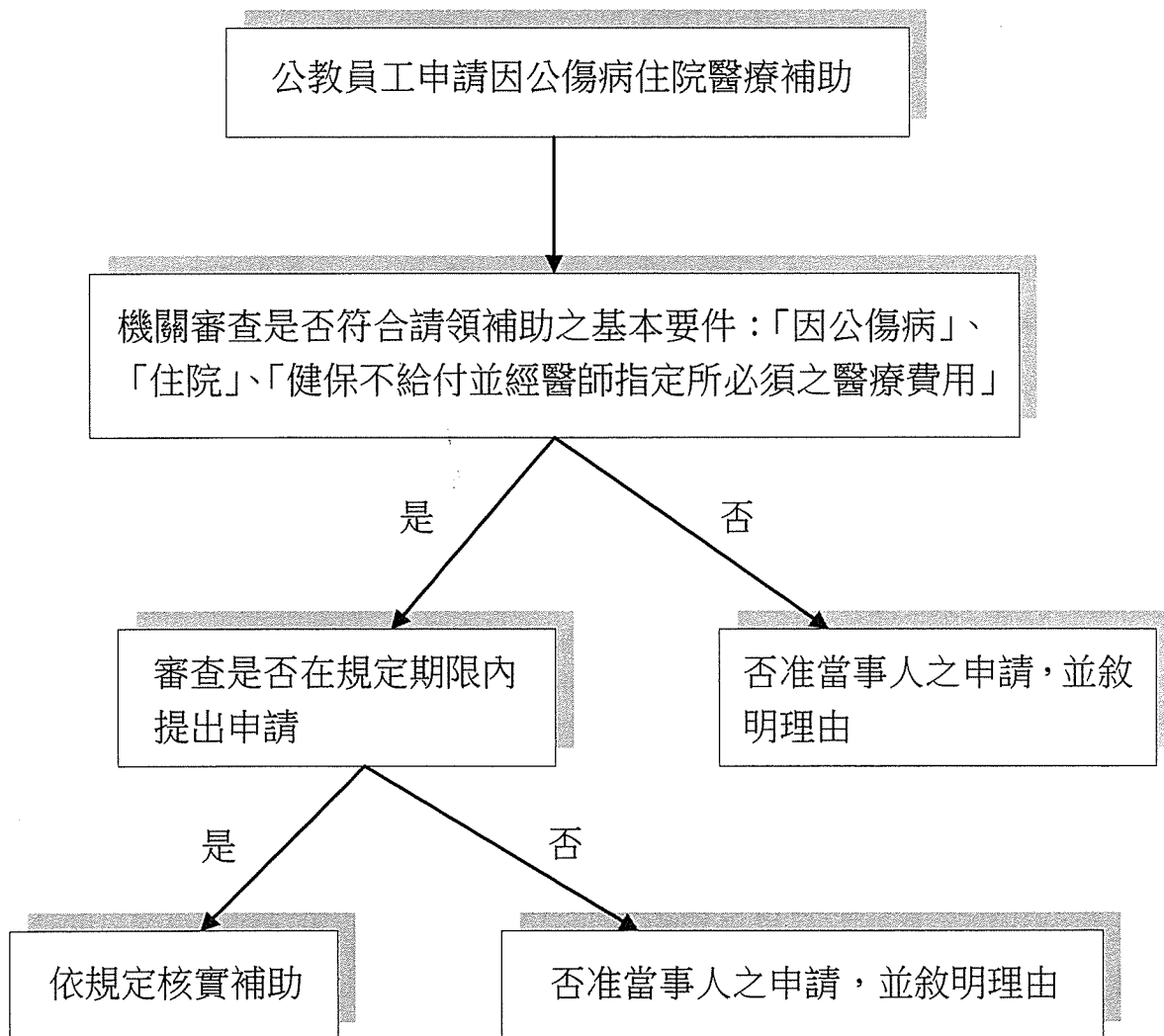


常見執行疑義及說明

一、適用對象部分：

(一) 退休人員：

依人事局歷來之解釋函可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以補助現職之公教員工為限，至渠等人員於在職期間因公傷病退休後持續醫療所需之費用，目前則無補助規定。如公教員工在職期間因公傷殘退休後，申請換配義肢所需之費用，因無補助規定，係由機關自行酌處。（人事局74年2月27日74局肆字第05375號函）



圖：各機關核發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流程圖



(二)公營事業員工：

未實施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得適用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相關規定（人事局94年11月23日局給字第0940034221號函）

(三)駐外人員及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及駐外人員於國外住院醫療，應分別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按，現為「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及「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辦法要點」（按，現為「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等規定請領相關住院醫療費用，不合由服務機關另發醫療補助。（人事局84年6月20日84局給字第19915號書函及86年11月24日86局給字第058338號書函）

(四)駐衛警察：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駐衛警察之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是以，駐衛警察依上開規定得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二、支給項目：

(一)醫囑入住單人病房之差額得否予以補助：

依行政院衛生署84年1月27日令頒「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急性病房除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病床，慢性病房除每病室設一床之病床外，不得收取病房費差額

（按，現慢性病房除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病床外，不得收取病房費差額）。顯見全民健保對被保險人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已予以考量在內，爰為顧及實際所需，減輕公教員工負擔並避免公教員工申請病房費無限制，造成機關負擔，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如經醫囑入住單人病房，其單人病房費與全民健保高一等級病房費間之自付差額，原則仍不宜由機關予以補助。

(二)掛號費、膳食費及復健器材費用等非直接醫療所必須之費用，得否申請補助：

茲以伙食費、復健器材費用、掛號費等均非屬「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之範疇，爰該等費用，尚不得由機關予以補助（人事局80年2月23日80局肆字第01097號書函、95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50014537號書函、95年7月17日局給字第0950062998號函書函）。

(三)因公傷病門診醫療（未住院）所需自付之醫療費用，得否由機關核實補助：

茲為妥善處理上開疑義，人事局曾於95年7月6日會商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並獲致結論略以，由於公務人員如執行職務致傷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發給新臺幣1至10萬元不等之受傷慰問金及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予公傷假，考量全民健保實施後，門診醫療負擔有限，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照顧公務人員之責，仍宜維持現行規定（人事局

95年7月17日局給字第0950062998號書函)。

三、住院醫療補助有無補助期限之限制：

公教人員因公傷病有住院醫療之事實者，合於規定得請領醫療補助，目前尚無補助期限之限制。(人事局94年2月23日局給字第0940002476號書函)

四、住院醫療補助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有無抵充之問題：

茲以醫療補助費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2項¹所定應予抵充之項目，爰公務人員同一事由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得請領醫療補助費。(人事局93年12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7762號函)

肆

相關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宜否研訂一統整性之補助規範：

茲以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護，實乃一項政策性之公務人員福利措施，於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各類公務人員照護類型等因素，考量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並兼顧公務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在政府補助性支出之資源有限情況下，主管機關自得本其權責就適用之對象與範圍，為必要及限定性分配，以其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且此照護規定因僅適用於特定族群，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

解釋²理由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體系，其受法律規範密度，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故無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實務上規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員工加班費請領等事項，均係以訂頒行政規則為之。

基上而論，給付行政³相較干涉行政⁴來說，其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之程度雖較為寬鬆，且無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惟有關涉及眾多標的人口之福利事項，仍宜以行政規則甚或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位階定之，較符常態。就現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而言，各機關學校核發其員工住院醫療補助，均係依相關行政函釋作為其核發依據，未有一統整性之規範可供遵循。而該種處理模式，雖不失機關基於雇主立場，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員工之美意，且行之以來亦少有窒礙難行之處，惟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促進行政裁量之合理化及健全國家對公教員工之因公傷病照護制度等前提下，以訂定統一之補助規定，較符各機關實務作業。

二、公教員工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宜否限制其請領額度上限：

依現行規定，公教員工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符合「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要件，得由機關核實予以補助，且無申請期限及請領額度上限之規定。惟在實務執行上，機關因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不同，而影響員工年度請領醫療補助額度，甚或恐有機關因預算有限，無法提供該項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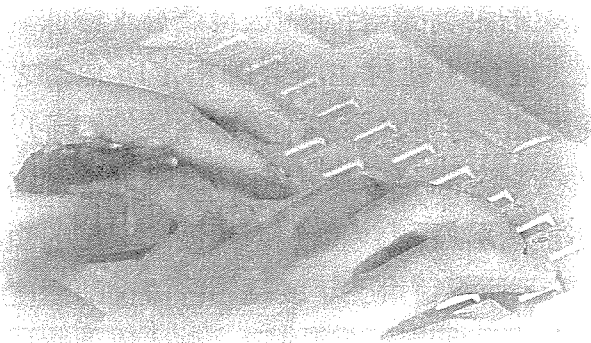
助之情形。致造成員工申請住院醫療補助內外不衡平之現象。

然為解決上開補助不衡平之問題，筆者認為，在國家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為期整體公教員工因公傷病照護較為衡平，宜由主管機關蒐整分析各機關給付員工住院醫療補助之情形，朝研議訂定合理之照護基準著手，且得訂定給付高額上限、同一傷病事由已受公款給付應予扣除給付差額等限制性規定，以期建立兼顧個人需求及整體公教員工醫療照護平等性之住院醫療補助制度。

伍

結語

現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基於雇主照護受僱人之責，所提供具有福利性質之給與，相關補助規定適用迄今，對於減輕因公致傷病住院之公教員工之醫療費負擔已發揮相當之成效。惟以制度之推行，開始總是無法盡善盡美，乃是一個止於至善之過程。爰就現行補助規定彙整研訂一統整性之補助規範及規範合理之住院醫療補助高額限制等，誠係目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制度之重要課題。④



註 釋

1.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
2. 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
3. 給付行政：係指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舉辦職業訓練，給予經濟補助及提供文化服務等行政措施而言。
4. 干涉行政：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下命、禁止或確認之效果，所採取之抽象或具體措施，以及必要時所使用之強制手段。例如：徵收土地、徵召役男、各種行政執行之處置等均屬之。

參考書目

1. 林錫堯
2008「97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論文及會議紀錄」，頁13。
2. 吳庚
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頁17-20及87-88。